

115學年度科技院校技優甄審校內日程表【職科】

115.02.09高中註冊組製

日期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115. 3. 19(星期四)	發報考資格說明及調查表	本年度簡章 https://reurl.cc/k80WVn	考生作業系統 https://reurl.cc/GGjYA3
115. 3. 24(星期二)	各班繳交欲報名調查表		
115. 3. 26(星期四) 12:30~13:00	技優甄審報名流程說明會	<p>1. 請報名同學於03.26(四)午休至電腦教室集合。</p> <p>【繳費身分審查練習版】03.26(四)10:00起至04.10(五)17:00開放 【資格審查練習版】03.26(四)10:00起至04.21(二)17:00開放</p>	
115. 04. 10(星期五)～ 115. 04. 15(星期三)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	<p>04.10(五)10:00起至04.15(三)21:00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p>	
115. 04. 13(星期一)～ 115. 04. 15(星期三)	特殊身分網路登錄及寄繳證明文件(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報名者才須登錄)	<p>04.13(一)10:00起至04.15(三)17:00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 ※通行碼務必自行妥善保存 2. 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寄件封面、證明文件黏貼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3. 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115. 04. 22(星期三)10:00起	特殊身分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04.23(四)12:00前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5. 04. 25(星期六)～ 115. 04. 26(星期日)	統一入學測驗	(本管道不採計統測成績)	
115. 04. 30(星期四) 12:30~13:00	考生資格審查系統操作說明會	<p>1. 請考生於04.30(四)午休到電腦教室集合。將操作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格審查系統正式版】04.29(三)～05.06(三)開放，考生繳交報名費及登錄並繳寄資料 (2)【網路報名練習版】04.23(四)10:00～05.11(一)17:00 (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練習版】4.23(四)10:00～5.27(三)21:00止 <p>2. 考生須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先登入本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報名費繳款單，<u>完成繳費後，才能登錄報名資格</u>。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建議盡速完成繳費!!)</p> <p>3. 考生登入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信封封面，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將各種證明文件黏貼到表單上，依序排列、放入信封後(先不封口)繳件至註冊組。</p>	
115. 05. 05(二)放學前	繳交資格審查資料到註冊組	<p>準時繳交者由註冊組限時掛號郵寄至委員會審查。 逾期未繳交者，請自行寄件！</p>	
115. 05. 15(星期五)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05.15(五)17:00前可傳真複查	
115. 05. 18(星期一)～ 115. 05. 22(星期五)	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系統】(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p>1. 本系統開放時間：5.18(一)10:00～5.22(五)17:00。</p> <p>2. 考生登入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並務必在5.22(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p> <p>※系統確定送出後，將無法修改或重新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p>	
115. 06. 02(星期二)	畢業典禮		
115. 06. 04(星期四)～ 115. 06. 09(星期二)	1.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2.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p>06.04(四)10:00～06.09(二)21:00期間，每日08:00～21:00，各校時間截止日不同！請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自行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2.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15. 06. 12(星期五)～ 115. 06. 21(星期日)	指定項目甄試	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115. 06. 23(星期二)	總成績開放查詢	06.24(三)12:00前可申請複查	
115. 06. 25(星期四)	各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06.26(五)12:00前可申請複查	
115. 07. 01(星期三)～ 115. 07. 03(星期五)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p>每日10時-17時系統開放</p> <p>各校甄審結果公告後，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登入本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經統一分發錄取後，方取得入學資格。</p>	
115. 07. 07(星期二)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7.08(三)12:00前可申請複查 2.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4.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115. 07. 15(星期三)	報到截止	<p>依各校所規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p>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導引職業學校教學正常化，鼓勵青年報考職業學校，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大學法」、「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110181號函核定之「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 一、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本簡章第3至25頁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或大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相關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科（組）、學程】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 （八）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 （九）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六）及（九）款之競賽必須為本委員會認可之競賽才符合報名資格，本學年度本委員會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列於本簡章第31頁，請自行參閱。

二、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 1 項參加本招生。